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增资）概述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5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2,392,000元人民币（已扣除发行费用17,584,000元）已到位。为便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实施，根据《浪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新增850万套高档内衣技改项目”和“内衣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向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进行营销网络建设（详见200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增资）协议》。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已取得了2008年12月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本次《投资（增资）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乙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81.7588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变更为 9721.758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的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 222,392,000 元人民币认购甲方全部新增出资，其中：34,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188,392,000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

（二）在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对甲方享有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甲方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00%。

（三）乙方保证：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甲方新增出资的现金，总计 222,392,000 元人民币，足额支付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四）甲方保证：在收到上述现金后，尽快完成验资程序并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资涉及的需要缴纳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四、其它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尽快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50号文）；
- 2、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
- 3、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 4、浪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